**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省卫健委）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户：

税号：

乙方：（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户：

税号：

为实现甲方、乙方各自的经济目的，并行使各自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就下列医疗设备的购销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包含选配件如各种插件最终报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名称及注册证号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保修期（月）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RMB） | 总价  （RM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RMB）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备注  （加配货物） | |  | | | | | | | | |

注：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整套设备的主件及零部件配置清单见本合同的附件。

1.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含税费用：

（1）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

（2）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3）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

（4）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各方确认：合同约定价款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3.货物质量

3.1.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

（1）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

（2）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4）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3.2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1个月内，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

3.3.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供应的设备（包括零部件）还应与经甲方确认的样品完全相符。

4.配套材料

4.1.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配套材料：

（1）原厂出厂证明

（2）产品合格证书

（3）保修单

（4）使用与维护说明书（中文版）

（5）设备物料清单

（6）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

（7）若产品为进口产品，还应当附有产品的装箱单、报关单、产品进出口检疫书等有关文件。

（8）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各市县使用单位。

**二、交货方式：**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在收到发货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到货。

（二）交货流程：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15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各市县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乙方交货地点：省卫生健康委指定地点。

（四）运输包装：

3.1乙方应按如下标准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包装物回收：由乙方回收处置。

（五）运输

4.1.运输方式：乙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如甲方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运输。

4.2.运费承担：运输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3 乙方交货地点：省卫生健康委指定地点。

4.4货物在途风险：货物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各市县使用单位（即“正式交付”）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各市县使用单位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安装验收**

甲方授权各市县使用单位与乙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2025年6月20日前完成）。

（一）开箱查验。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1个月内）等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 15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免除乙方货物质量保证责任，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二）安装调试。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各市县使用单位应全程配合，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安装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不良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三）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各市县使用单位的乡村医生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各市县使用单位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四）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乙方应按照各市县使用单位验收要求，收集全部验收资料，加盖公章，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各市县使用单位。

（五）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各市县使用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 1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并重新进行安装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向各市县使用单位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各市县使用单位应在收到完整的验收资料 日后，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六）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涉及甲方/各市县使用单位软件链接，乙方应负责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甲方/各市县使用单位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七）交付后保管

7.1如乙方提前到货，或者未经各市县使用单位同意分批到货，则各市县使用单位有权暂不予接收。如各市县使用单位接收设备的，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不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7.2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各市县使用单位（即“正式交付”）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各市县使用单位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设备使用观察期**

甲、乙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若设备在使用观察期内出现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一）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各市县使用单位书面通知后 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二）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各市县使用单位可要求退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三）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各市县使用单位因此产生的损失。

（四）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使用观察期阶段由各市县使用单位指定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操作设备。

（六）各市县使用单位应在设备使用观察期结束前组织最终验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各市县使用单位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

（七）相关说明

7.1.正式移交的同时乙方应提供设备配套材料、相关手续、验收、检验报告等材料，说明乙方负责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7.2.设备正式移交各市县使用单位后，设备由各市县使用单位保管与运营，各市县使用单位应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除外）。

**五、售后服务**

（一）保修期从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正式移交各市县使用单位使用之日起算，在主机使用有效期内免费保修，由乙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备使用观察期未通过，出现退换货情形的，保修期从新提供的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正式移交各市县使用单位使用之日起算。

（二）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及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乙方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市县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市县使用单位安排。

（三）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市县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四）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五）乙方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各市县使用单位、乙方技术人员签字，交由各市县使用单位备案。

（六）质保期内设备质量不合格情形

质保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设备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设备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达10天；

（2）设备故障率达到50%以上。

**六、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15天内, 乙方出具合同总价款70%的银行保函原件（期限一年，若设备在一年内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将保函时间延长至设备通过验收为止），用于证明乙方有良好的资信状况、较强的履约能力，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70%作为预付款。

（二）设备到货、安装调试以及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向各市县使用单位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期限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甲方退还70%银行保函原件，法定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

（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确认乙方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退还乙方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

（四）甲方/丙方见票付款，乙方应于付款前，按照甲方/丙方要求，向甲方/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丙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丙方有权暂时不予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各市县使用单位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而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更换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各市县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30日后，仍拒不付款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五）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每缺少一次维护保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且甲方、各市县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护保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对各市县使用单位的故障报修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各市县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通过银行保函行使相应权利，包括要求银行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当金额的款项。甲方也可通过扣减尾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乙方收到尾款之后，剩下的设备保修期应按照要求完成设备的保修义务，如不履行义务，甲方将把乙方公司、法人代表等列为不诚信的单位及个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九）各方应当自觉遵守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等。

（十）保修期内开机率达不到95%，停机1天则延长10日维保(全保)天数；开机率80%以下，使用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按新设备验收日期计算保修期。

**八、通知与送达**

（一）甲、乙方双方确定以下地址为各方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联络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有关司法文书的通知或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及时通知对方，在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视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没有变更；如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影响，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各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十、合同组成**

（一）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补充文件以及其他双方书面确定的相关招标投标文件。

（二）合同附件包含：银行保函、中标通知书、配置清单、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书》响应完全一致）、医疗器械注册证、授权、公司资质证件、厂家资质证件、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承诺的保修期与主合同一致）等，合同以及组成材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条款**

（一）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变换、解除、转让本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变更或转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处理。

（三）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条款外，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四）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三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